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07元/股（含）调整为21.85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2023年5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93,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3.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2,494.1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在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393,888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9,709,816 股减少至 1,522,315,928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29,709,81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22,315,928 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7,393,888	0.4834	-	-
股份总数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情况，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